

启政复〔2023〕10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合作镇新义村新义镇区路北侧 HZ-xy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合作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合作镇新义村新义镇区路北侧 HZ-xy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合政发〔2022〕4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合作镇新义村新义镇区路北侧 HZ-xy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三、HZ-xy-08 地块位于合作镇，北至民房、东至原竖海派出所、南至新义镇区路、西至新义农贸市场，为商业用地

(0901)，用地面积 3666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为 40%~50%，容积率为 0.8~1.2，停车率 $\geq 0.8$  车位/100m<sup>2</sup>，出入口方位为南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为 -6 米。

四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

---